

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

重 整 计 划 草 案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目录

释义.....	3
序言.....	5
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6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6
一、基本情况介绍.....	6
(一) 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6
(二) 股东情况.....	7
二、审计报告显示资产及负债情况及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价值情况.....	7
三、债权申报情况.....	8
(一) 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8
(二) 职工债权.....	9
四、立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9
(一) 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	9
(二) 设备.....	9
(三) 立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
五、审计、评估工作情况.....	10
第二部分 重整投资方案	10
一、重整投资人的招募.....	10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11
三、重整投资价款支付及风险转移.....	12
(一) 重整投资价款支付.....	12
(二) 投资人进场接管及风险转移.....	13
(三) 证照办理、入园责任及付款义务的独立性.....	13
四、重整成功后的立盛公司总体方案.....	14
(一) 重整方式.....	14
(二) 偿债资金来源.....	17
(三) 债务清偿与减免.....	17
(四) 重整投资人经营方案.....	17
第三部分 债务清偿方案	23
一、可用于清偿的财产.....	23
二、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清偿方式.....	23
(一) 债权分类.....	23
(二) 债权调整方案.....	24
(三) 债权受偿方案.....	25
第四部分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29
第五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30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30
(一) 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30
(二)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31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31
(一)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主体.....	31
(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31

三、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31
第六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32
一、关于连带债务人的追偿权	32
二、债权人受偿账户的提供	32
三、最后一次分配	33
四、重整计划的效力	33
(一) 重整计划的生效	33
(二) 重整计划的效力	34
(三) 重整计划的变更	34
(四) 重整计划的终止执行	34

释义

除非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横州法院或法院	指 横州市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立盛公司	指 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由法院指定的立盛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草案	指 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立盛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立盛公司的股东
资产	指 立盛公司持有的资产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依法应当认定的职工债权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 确定债权 指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所记载的债务人、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
-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立盛公司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 元 指 人民币元

序言

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黄秉友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立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2023）桂01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立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2023）桂01破申22号之一民事裁定，指定横州市人民法院审理立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横州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0日作出（2024）桂0181破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广西泓川益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立盛公司管理人。横州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2日作出（2024）桂0181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立盛公司重整。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并开展各项重整工作，管理人根据立盛公司的实际状况，并按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出席会议的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的，在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情形下，管理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及人民法院批准，或已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立盛公司破产。

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自横州市法院裁定对立盛公司进行重整以来，在横州市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目前，管理人已进行对立盛公司债权审查、资产调查、未履行完毕合同收集和梳理、代表立盛公司参与诉讼、选定并配合审计评估机构开展对立盛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招募重整投资人及与重整投资人谈判等各项基础工作。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立盛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兼顾债权人、公司职工、股东和重整投资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7785247934L
住所地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谢海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缫丝、绸布加工销售、桑蚕丝被和丝织制品及床上用品销售，干茧收购，鲜茧收购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4日至2056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	570万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占比出资额（元）
1	潘大东	自然人	35.09%	2,000,000.00
2	谢海芬	自然人	22.81%	1,300,000.00
3	林帆	自然人	21.05%	1,200,000.00
4	陈思仕	自然人	21.05%	1,200,000.00

二、审计报告显示资产及负债情况及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价值情况

根据广西桂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出的桂诚审字[2026]第048号《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调整后，立盛公司资产总额基准数为47,533,508.48元，负债总额基准数为110,172,752.74元，所有者权益基准数为-62,639,244.26元（其中：实收资本5,700,000.00元；盈余公积10,793.52元；未分配利润-68,350,037.78元）。资产清查审定数5,391,110.78元，负债清查审定数94,239,343.69元。根据上述清查结果，立盛公司负债总额远超资产总额，已严重资不抵债。

根据广西国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桂国之信资评字[2026]第 076 号《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进行破产清算所涉及的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清算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立盛公司的全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 1,020.53 万元。

三、债权申报情况

（一）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1. 登记的各类债权人户数和总额：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共有 113 户债权人申报 113 笔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17,483,676.22 元；

2. 管理人认为成立的共 95 户，总额为人民币 92,025,034.77 元。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 2 户，总额为人民币 41,803,958.82 元；税款债权共 1 户，总额为人民币 189,864.15 元；其他优先债权共 2 户，总额为人民币 552,210.46 元；普通债权共 91 户，总额为人民币 49,479,001.34 元（其中包含 1 户税款债权所确认的普通债权人民币 32,323.65 元）。

3.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认为不成立的共 49 户（其中包含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的债权 42 户），总额为人民币 23,797,649.29 元，均为普通债权。

4.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认为待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后再进行审查的共 12 户（其中包含部分待定的债权 1 户），总额为人民币 1,660,992.16 元，均为普通债权。

（二）职工债权

据统计，立盛公司 182 名职工的职工债权合计 811,214.01 元。

四、立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调查，立盛公司名下有两处不动产，立盛公司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如下：

权利人：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南宁六景工业园区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属证号：横房权证六景字第 R00303 号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31442.3 m²，房屋建筑面积：6460.3 m²

使用期限：2006 年 04 月 06 日起至 2056 年 04 月 05 日止

权利人：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76 号 506 号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属证号：邕房权证字第 02409703 号

用途：非住宅

房屋建筑面积：47.64 m²

（二）设备

经过现场勘查及了解，机器设备主要为自动缫丝机、变电设备、复摇机、蚕丝被专用设备（具体的设备清单详见评估报告清单）。

（三）立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立盛公司是一家深耕茧丝绸全产业链的现代化企业，主要业务涵盖优质蚕茧收购、缫丝、绸布加工销售、桑蚕丝被和丝织制品及床上用品销售。立盛公司拥有相当规模的土地使用权，标准化厂房和生产车间，专业化的生产线设备，具备从原料到成品的全流程生产能力。

五、审计、评估工作情况

通过公开招募及询价，管理人最终选定广西桂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成交对象，并签订《审计业务协议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2,450.00 元，对立盛公司破产受理日前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财务审计；通过公开招募及询价，管理人最终选定广西国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成交对象，并签订《评估业务合同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对立盛公司资产开展评估及债权清偿率测算工作。

广西桂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广西国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立盛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

第二部分 重整投资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的招募

经报请法院同意，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投资

人招募公告》，截止至规定期限内，无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后管理人积极通过推介、推广等形式向潜在投资人、社会推荐立盛公司资产。

管理人于2026年3月26日通过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截止至规定期限内，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并按规定交纳了重整意向金人民币3,600,000.00元；按照招募公告拟定的规则，只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应直接选定该意向重整投资人作为立盛公司重整投资人。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镇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欢

注册地址：南宁市横州市六景镇景晖路13号广西古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2#厂房

成立时间：2026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580万元人民币

股东广东宝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80万元，占比100%。

据广西镇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镇海科技”或“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材料，镇海科技主要从事生态环保新材料食品级、工业级化工药剂的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等业务，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环保新材料化工药剂企业。公司主营高

品质生态环保新材料食品级和工业级化工药剂系列产品，严格遵循国际品质、环保、健康标准，可提供全流程使用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售后维护体系，核心产品包括：

1. 食品级、工业级聚丙烯酰胺（PAM）的后加工：适用于制糖、造纸、石油、冶金、城市/工业污水、洗砂、洗煤、印染、养殖等污水处理及工农业添加；

2. 食品级、工业级新材料阻垢剂（除垢剂）：高效阻垢、除垢、缓蚀，延长设备寿命，用于电厂水系统、纺织、中央空调、锅炉管道、循环冷却水系统；

3. 生态环保食品级植物除臭剂：以茉莉花、薄荷、桉叶油、桂花等天然植物提取物为原料，可降解硫化氢、胺类等恶臭气体，适用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养殖、食品加工等场景，具备抑菌、杀菌、除臭功效，安全无腐蚀、无易燃易爆风险；

4. 生态环保食品级生物除臭剂：专用工业除臭产品，适配各类工业恶臭环境治理。

镇海科技具备成熟的生产运营体系、专业技术团队与充足的资金实力，拥有丰富的劳务密集型药剂生产管理经验。本次重整投资，镇海科技拟依托六景工业园区现有生产设施，转型开展药剂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打造合规、高效的化工药剂生产基地，助力地方药剂产业发展。

三、重整投资价款支付及风险转移

（一）重整投资价款支付

镇海科技支付债权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费用的投资款 15,400,000.00 元，由管理人用于立盛公司的债务清偿，并不因立盛公司的债务变化而追加任何款项。重整投资款分两期支付：3,600,000.00 元已按管理人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汇入指定账户，作为本次重整保证金；法院裁定镇海科技为重整投资人并在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7,080,000.00 元作为第一期投资款，剩余 4,720,000.00 元作为第二期投资款于 3 个自然月内付清，重整保证金 3,600,000.00 元自第二期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转换为重整投资款。

（二）投资人进场接管及风险转移

投资人足额支付第一期投资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当与管理人办理厂区、动产等重整有关资产的相关交接手续；经营立盛厂区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即时转移由投资人承担。自移交投资人之时起，立盛公司不再承担任何经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及经营亏损等。

自投资人支付完毕第二期投资款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重整有关资产的过户手续，投资人自行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管理人仅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出具必要的材料。

（三）证照办理、入园责任及付款义务的独立性

投资人自行负责对接入园标准、实施合规整改并办理所有行政审批及证照续办/变更手续。立盛公司及立盛公司管理人仅负有配合提供既有历史资料的协助义务，不对行政审批结果作出任何承诺，亦不

承担因无法入园或未能办妥相关证照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无论后续经营状况如何，或因入园失败、证照未能办理、经营出现亏损等任何原因，投资人均不得据此主张减免、中止或拒付剩余重整投资款，该付款义务具有独立性和无条件性，不因任何非金钱给付障碍而免除。

四、重整成功后的立盛公司总体方案

（一）重整方式

1. 重整投资人全额支付重整对价人民币 15,40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元整），本次重整方式为出售式重整。根据立盛公司管理人资产调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重整范围为立盛公司名下全部抵押资产以及未设定抵押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包括：

（1）六景工业园区立盛公司不动产项下全部房地产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号：横房权证六景字第 R00303 号），横州信用社持有抵押权；

（2）六景工业园区立盛公司不动产项下全部房地产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号：横房权证六景字第 R00303 号）；

（3）六景工业园区立盛公司厂区内部分机器设备，南方担保持有抵押权；

（4）朝阳路商铺（权属证号：邕房权证字第 02409703 号，坐落于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76 号 506 号，建筑面积 47.64 m²），南方担保持有抵押权。

2. 不纳入本次重整范围资产的处置方案

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合同，下列资产不纳入本次重整投资范围，管理人将对下列资产进行单独处置，具体处置思路如下：

（1）立盛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后续立盛公司的应收债权以一年为期进行处置，有追偿可能的由管理人依法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款项全部用于清偿债务**；追偿可能较低的应收债权由管理人打包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债务清偿；其中，司法拍卖以评估机构确定的市场价值为基准，按评估市场价值的80%确定首次拍卖起拍价，如发生流拍，则每次流拍后按前次起拍价的80%重新确定起拍价并再次上拍，直至拍卖成交或依法终止拍卖程序。

（2）立盛公司产业园资产，主要为南乡桑蚕产业园基地和平马基地。

关于南乡桑蚕产业园基地权属事宜：南乡桑蚕产业园基地（下称南乡基地）系立盛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南乡镇大沙村村民合作社（下称大沙村合作社）合作建设并经营的重要场所，系立盛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核心场地之一。南乡基地所涉林地转租合同，是由大沙村合作社与横县南乡镇大沙村委会金京经联社24生产队、陆有宣、陆有海、陆有江、黎芳英所签订。立盛公司与大沙村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投资经营南乡基地，大沙村合作社不参与南乡基地实际经营、管理及决策，按合作协议约定享有入股金额固定比例的分红及入股金额的返还，在法律上应当定性为借款。管理人已

依法审核确认大沙村债权金额 3,678,953.42 元（本金 3,520,000.00 元，利息 158,953.42 元），该债权包含土地租金、青苗补偿款及相应入股资金等款项。大沙村合作社出借给立盛公司的款项已经用于支付南乡基地租金。

立盛公司对南乡桑蚕产业园基地的土地享有使用权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及南乡基地地上附着物均为南乡基地资产。为维护立盛公司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监督下，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等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对南乡桑蚕产业园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进行公开变价处置；拍卖以市场评估租金标准确定的年租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为基数，按剩余租期 7 年合并计算，起拍价合计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由买受人一次性支付。如出现流拍，则再次拍卖以前一次拍卖起拍价的 80% 作为起拍价，以此类推，直至拍卖售出为止。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款。管理人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变价费用后，将剩余处置所得款项将作为破产财产，依法予以分配。

关于平马基地权属事宜：鉴于此前收到债权人的相关反映，目前正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取证。同时，管理人已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询问，但实际控制人未予配合，导致管理人暂无法全面掌握平马基地的具体情况。须待掌握确凿证据证明该基地确属立盛公司资产后，管理人将依法依规启动后续处置程序，现阶段暂无法直接认定其权属性质。

(3) 立盛公司名下车辆桂 A57030 处置事宜。2026 年 4 月 9 日，管理人前往广东省英德市浈洸镇查看该车辆情况，该车有泡水史，发

动机已无法启动，经咨询汽修人员，虽可维修，但维修费用高于同款二手车价格，已无维修价值，目前该车辆位于广东省英德市浚洸镇，待青秀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解除查封后，管理人对该车辆不予维修，直接依法进行报废处理。报废所得款项将纳入破产财产依法分配。

（二）偿债资金来源

立盛公司所有负债按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横州市法院确认生效的《重整计划草案》予以清偿。资金来源为立盛公司资产获取的重整投资对价，以及后续立盛公司应收债权追回所得款项、资产处置取得款项。

（三）债务清偿与减免

以所获重整资金及银行账户资金为限，由管理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及横州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清偿方案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立盛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重整监管期届满后，管理人将依法办理立盛公司的注销登记。

（四）重整投资人经营方案

1. 生产经营方案

本次重整投资人采用精细化工转型策略，以六景工业园区现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为生产基地，将立盛公司全面转型为聚丙烯酰胺（PAM）及水处理化学品（阻垢剂/除垢分散剂）的专业化生产与销售企业，主营范畴属于生态环保化工药剂行业。镇海科技以其在精细化工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成熟配方体系和销售网络，赋能转型后的新运营主

体，实现快速投产。

生态环保化工药剂行业为劳务密集型产业，适配六景工业园区用工需求与产业政策，药剂业务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准入标准，入园手续由投资人自行对接，合规无风险。

为此，重整投资人根据立盛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方案如下：

（1）在立盛公司地址上使用重整投资人新运营主体公司并注入运营资金，投资总额 1540 万元足额覆盖抵押债权、税费、破产费用及普通债权清偿，资金来源合法，后续可继续注入 15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采购生产设备完善生产线；升级消防及安全生产设施。资金计划明确，无资金缺口。后续投资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I. 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升级：350 万元（占比 23.3%）

为确保现有工业厂房能够满足精细化工生产的安全生产标准，需对现有建筑进行系统性改造升级。具体投入包括：

生产车间改造：对原缂丝车间进行结构加固和内部重新布局，满足化工生产的防火、防爆、通风要求，预算约 150 万元；

消防系统升级：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增设自动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栓及灭火器材，预算约 80 万元；

电气系统改造：增设防爆电气设备、应急照明系统、防静电接地设施，预算约 70 万元；

通风及排气系统：建设化工专用通风管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确保生产车间空气流通及有害气体及时排出，预算约 50 万元。

II. 专用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450 万元（占比 30.0%）

设备投资是本次转型经营的核心投入，将采购先进的聚丙烯酰胺（PAM）生产线及阻垢剂配制设备，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具体包括：

PAM 聚合反应设备：包括聚合反应釜、配料系统、温控系统，预算约 200 万元；

干燥造粒设备：包括流化床干燥机、造粒机、筛分设备，预算约 120 万元；

阻垢剂配制设备：包括搅拌罐、计量系统、自动灌装线，预算约 80 万元；

辅助设备及安装：包括物料输送系统、包装设备、设备安装调试费用，预算约 50 万元。

III. 安全与环保设施建设：150 万元（占比 10.0%）

化工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必须建设完善的安全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投入包括：

危化品专用仓库：按照“三防”（防火、防爆、防泄漏）标准建设，配备泄漏收集池、通风设施、监控报警系统，预算约 70 万元；

废液处理站：建设废水收集池、中和处理设施、沉淀过滤系统，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预算约 50 万元；

环评及安评费用：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审批，预算约 20 万元；

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仓库、洗眼器、淋浴设施、应急救援器材，预算约 10 万元。

IV. 流动资金（原材料及运营储备）：350 万元（占比 23.3%）

为保障企业投产后能够稳定运营，需储备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发放及日常运营开支。具体安排如下：

原材料采购储备：包括丙烯酰胺单体、阻垢剂原料、包装材料等，按 3 个月生产用量储备，预算约 200 万元；

人员工资储备：预留 6 个月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确保投产初期现金流稳定，预算约 100 万元；

运营费用储备：包括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维修保养费等日常开支，预算约 50 万元。

V. 市场开拓及品牌推广：100 万元（占比 6.7%）

为快速打开华南及西南区域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需投入专项资金用于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具体包括：

渠道建设：设立区域销售办事处、发展代理商网络、参加行业展会，预算约 50 万元；

品牌推广：制作企业宣传资料、建设企业网站、投放行业媒体广告，预算约 30 万元；

客户开发：开展大客户拜访、产品试用、技术支持服务，预算约 20 万元。

VI. 技术研发与配方优化：50 万元（占比 3.3%）

为保持产品竞争力，需持续投入研发力量进行产品配方优化和新产品开发。具体投入包括：

实验室设备：购置分析检测仪器、实验反应装置，预算约 30 万

元；

研发投入：用于新产品配方开发、工艺改进、技术合作，预算约 20 万元。

VII. 不可预见费及管理储备：50 万元（占比 3.3%）

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预留 50 万元作为管理储备金，用于突发情况处理、价格变动调整及其他未列明支出。

综上所述，本次重整资金 1500 万元将全部用于重整成功后的经营投资，涵盖厂房改造、设备采购、安环建设、流动资金、市场推广、技术研发及风险储备等七个方面，确保转型后的精细化工企业能够顺利投产并稳定运营。

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1	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升级	350	23.3%	化工安全生产改造、消防升级
2	专用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	450	30.0%	PAM 生产线及阻垢剂配方设备
3	安全与环保设施建设	150	10.0%	危化品仓储、废液处理、环评达标
4	流动资金（原材料及运营储备）	350	23.3%	保障投产后 12 个月运营
5	市场开拓及品牌推广	100	6.7%	华南区域渠道建设、客户开发
6	技术研发与配方优化	50	3.3%	产品升级、工艺改进
7	不可预见费及管理储备	50	3.3%	备用
合计	—	1,500	100%	—

(2) 保留原员工优先录用权，依托化工药剂劳务密集属性可吸

纳大量员工，用工合规，劳动风险可控。招聘化工药剂生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推动生产可持续发展。

（3）六景工业园区工业厂房、土地、通用设备可直接改造用于生态环保化工药剂行业生产，改造成本低；丝绸专属设备放入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自行处置，达到资产利用效率最大化；园区配套完善，满足生态环保化工药剂行业生产、仓储、运输需求。

（4）强化资源协同。发挥重整投资人资源优势，提供产品新技术及研发团队支持；解决经营发展遇到的实际问题，支持在战略规划、资金管理等方面优化升级，树立战略目标，提高经营效率，强化盈利能力。

（5）提供人力资源配置资金，吸纳新人到岗，充盈企业治理结构构成，结合重整投资人重建产品供销体系，重塑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制度建设及发展战略。

（6）丰富产品组合。细化消费群体，研发提升现有产品功效，加大产品专业性投放。

2. 未来发展预期

重整投资人承诺，将诚信履行重整计划，以专业能力和资金实力推动立盛公司资产的有效利用，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切实保护全体债权人、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后续运营以“立足广西、辐射华南、走向全国”为战略定位，致力于成为西南地区精细化工领域的标杆企业。通过本次重整转型，重

重整投资人将依托六景工业园区的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在 3-5 年内实现从单一产品制造商向综合型水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跨越发展。

重整投资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计划每年将销售收入的 3%—5%用于技术研发。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和安全生产标准，持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重整投资人将把握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工业绿色发展的历史机遇，坚持走专业化、精细化、品牌化的发展道路，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为企业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平台，为社会做出贡献。

第三部分 债务清偿方案

一、可用于清偿的财产

重整投资人投入的偿债资金人民币 15,400,000.00 元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管理人账户余额 896,929.04 元，立盛公司原持有的对外债权（目前已经发送催收通知但未收到债务人主动支付款项，如管理人通过其他方式追索得到的相关款项，将用于清偿原有债务），以及处置立盛公司除重整资产以外的或有资产而产生的收益等。

二、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清偿方式

（一）债权分类

为最大程度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企业破产法》，对立盛公司的各类债权分为职工债权组、税款及社保医保债权组、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

（二）债权调整方案

1. 职工债权组调整方案

职工债权：欠付职工工资 811,214.01 元，不作调整，按确认的该类债权数额清偿，受偿率为 100%。

2. 税款及社保医保债权组调整方案

税款及社保医保债权：欠缴税款 189,864.15 元、社保（含个人及单位应缴部分、滞纳金）500,034.28 元、医保（含个人及单位应缴部分、滞纳金）52,176.18 元不作调整，按确认的该类债权数额清偿，受偿率为 100%。

3. 担保债权组调整方案

担保债权不作调整，担保债权在担保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4. 普通债权组调整方案

普通债权的调整：在扣除担保债权已经清偿部分，且职工债权、税款和社保债权、出售式重整所涉税费清偿完毕后按如下方式分段进行清偿：

①对债权金额 10,000.00 元以下部分（含 10,000.00 元），对该部分债权按照 100%全额清偿；

②债权金额 10,000.00 元（不含 10,000.00 元）至 10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的部分，按照 25.24%进行清偿；

③债权金额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至 5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的部分，按照 6.05%进行清偿；

④债权金额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至 1,500,000.00 元（含 1,500,000.00 元）的部分，按照 5.88% 进行清偿；

⑤债权金额 1,50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0 元）至 5,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 元）的部分，按照 2.35% 进行清偿；

⑥债权金额 5,0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如按照前述方式完成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 5,000,000.00 元以上未受偿债权比例进行分配。

具体计算方式举例：假设单笔债权金额为 3,500,000.00 元，其受偿金额为 $10,000.00 + (90,000.00 \times 25.24\%) + (400,000.00 \times 6.05\%) + (1,000,000.00 \times 5.88\%) + (2,000,000.00 \times 2.35\%) = 162,716.00$ 元。

注：若以上普通债权某分段剩余可分配金额不足以支持该段既定清偿比例的，则该分段内所有债权人按各自剩余未受偿债权金额的占比进行分配。补充申报债权的清偿资金原则上从预留的偿债资金或未来可分配盈余中列支；若预留资金不足以覆盖全部补充申报债权的，无法使补充申报债权人获得跟其他同类债权人同等清偿，则视为补充申报债权人放弃该部分清偿。

（三）债权受偿方案

1. 破产费用清偿期限、方式

破产费用合计 1,995,919.46 元，全额 100% 现金清偿，在重整投资人支付完全部重整投资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 (1) 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774,154.32 元；
- (2) 审计费用人民币 162,450.00 元；
- (3) 评估费用人民币 150,000.00 元；
- (4) 管理人履职费用人民币 49,315.14 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已实际开支）；
- (5) 预留统筹资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预留统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债权的处理、资产处置所涉及税费及管理人相关的必要性支出等；
- (6) 出售式重整所产生的应当由立盛公司承担的税费约 510,000.00 元，100%清偿，最终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按照税务机关的通知缴纳。

2. 共益债务

立盛公司破产期间因保有、管理南宁六景工业园区产生的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人已依法履行申报义务，该税费依法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共益债务；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缴正税合计 95,888.57 元已列入全额现金清偿范围，对应滞纳金将根据税务系统最终核定数据予以统筹；待重整投资人足额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直接在税务系统完成相应征缴操作。

3. 职工债权

在重整投资人支付完全部重整投资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4. 税款及社保医保债权

在重整投资人支付完全部重整投资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5.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2 户，金额为 41,803,958.82 元，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清偿：

（1）横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优先债权 37,993,360.85 元，按照抵押物现值评估价格 7,200,000.00 元清偿。对于担保债权抵押物清偿时需支付管理人报酬，按照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发布的桂破管协发〔2022〕96 号《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印发《广西破产管理人业务指引》的通知》约定的报酬计算，该报酬需从担保物变价款中直接支付。

（2）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优先债权 3,810,597.97 元，按照抵押物现值评估价格 920,000.00 元清偿。对于担保债权抵押物清偿时需支付管理人报酬，按照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发布的桂破管协发〔2022〕96 号《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印发《广西破产管理人业务指引》的通知》约定的报酬计算，该报酬需从担保物变价款中直接支付。

以上优先债权未清偿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清偿。担保债权清偿款在重整投资人支付完全部重整投资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6.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清偿款应以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阶段比例计算，按照以

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债权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0 元及以下（含 10,000.00 元）的部分，按 100%比例全额清偿，在重整投资人支付完全部重整投资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

第二期：对已确认债权在 10,000.00 元以上、500,000.00 元以下部分按照前述比例进行分配，在重整投资人支付完全部重整投资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分配；

第三期：对已确认债权在 500,000.00 元以上部分进行分配，在重整投资人支付完全部重整投资款四个月内完成分配。

上述分配完成后，若立盛公司仍有其他可供分配财产的（其他可供分配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南乡基地处置所得、应收债权追回款项、其他资产变价所得等），将继续按照前述普通债权各档位对应的清偿比例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相关情况管理人将另行通知；若无可供分配财产，则不再进行后续分配。

以上内容表格示意如下：

序号	项目	债权数额（单位： 元）	清偿数额（单位： 元）
一	担保债权	41,803,958.82	8,120,000.00
(1)	横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7,993,360.85	7,200,000.00
(2)	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10,597.97	920,000.00
二	破产费用	1,995,919.46	1,995,919.46
(1)	管理人报酬	774,154.32	774,154.32
(2)	管理人履职费用	49,315.14	49,315.14
(3)	审计费用	162,450.00	162,450.00

(4)	评估费用	150,000.00	150,000.00
(5)	预留统筹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6)	出售式重整涉及税费约	510,000.00	510,000.00
三	共益债务	95,888.57	95,888.57
(1)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正税	95,888.57	95,888.57
(2)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产生的滞纳金	以实际缴纳税款时的税务系统最终核定为准。	
四	职工债权	811,214.01	811,214.01
五	税款债权、社保债权、医保债权	742,074.61	742,074.61
(1)	税款债权	189,864.15	189,864.15
(2)	社保债权	500,034.28	500,034.28
(3)	医保债权	52,176.18	52,176.18
清偿完一、二、三、四、五项后剩余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款项			4,531,832.38

第四部分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分成担保债权组、优先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如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再协商后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再表决一次，再次表决可以现场投票或邮寄投票的方式进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在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所列条件时，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立盛公司破产。

第五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重整成功后的立盛公司管理人负责执行。管理人将具体负责债权清偿、资产交割与过户、重整计划执行的日常监督，并定期向法院和债权人报告重整进展；在重整程序终结阶段，管理人协助办理立盛公司的注销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投资人作为重整方，应全面履行支付重整对价、承接资产等义务，严格遵守重整计划及投资协议的各项约定，并自行承担重整完成后的经营风险。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一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导致立盛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的有关裁定予以执行。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为一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管理人可以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向法院提交延长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最终的批准情况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三、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1. 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债权金额等事实发生变动，在投资人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动的基础上，管理人将对清偿额、清偿率等相应进行调整，投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或变相减免应当向债权人或相关权益人履行的偿付义务，从而损害债权人、权益人的权益或利益，但债权人或投资人自愿放弃权利的除外。

2. 本次立盛公司重整依法采用出售式重整模式。通过债务人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公开挂牌、市场化公开招募投资人、资产对价整体转让的方式，剥离低效资产与历史债务负担，快速盘活存量资产、最大

化提升资产处置价值与债权清偿率，实现企业有效重生、债务有序化解。

投资人通过公开市场化方式受让核心资产后，依法取得资产完整所有权及独立经营自主权，享有合法的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投资人无需承接债务人原有主营业务、无需接续债务人历史经营性合同、无需承继债务人原有历史债务，该安排合法降低重整投资门槛、拓宽市场化引资范围，符合破产重整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效提升重整成功率与债权清偿保障力度。

第六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连带债务人的追偿权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接受清偿后，仍享有对其他连带保证人或债务人的追偿权；但根据重整计划获得的清偿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其他连带保证人或债务人主张该部分权利。

二、债权人受偿账户的提供

债权人在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已经提供了收取清偿款的银行账户，管理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向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提供的收取清偿款银行账户支付清偿款。因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问题（如银行账户信息错误等）导致债权人未能实际获得受偿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如需变更收款账户的，债权人应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的

变更申请。

三、最后一次分配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立盛公司开展最后一次分配前债权人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开展最后一次分配前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公告，如逾期仍未申报的债权人将不能再申报债权，即便其依法享有债权也不再予以清偿。

（二）补充申报的债权经审查确认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此前已进行的清偿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如在开展最后一次分配前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且得到确认，但是在扣除随时清偿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立盛公司剩余的破产财产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使得债权人无法获得跟同类其他债权同等清偿，该差额部分不再予以补足清偿，视为债权人因申报不及时而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四、重整计划的效力

（一）重整计划的生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各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其中，债权人组中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虽未能全部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符合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时，管理人亦可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生效。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对立盛公司及其全体出资人和全体债权人等均有约束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债权人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三）重整计划的变更

如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法院批准。

（四）重整计划的终止执行

如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债务人或管理人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但是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立盛公司破产。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即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领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

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